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整。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廖良彬、陳友南、林世偉、沈耀昌計五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林丁丙計二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賴雪鳳、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四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詳如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413-5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413-6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413-7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每季查核(稽核報告 AU-R1414-6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已轉換計 18 張，面額 1,800,000 元。

序號	轉換張數	轉換成普通股	轉換價格
1	9 張	26,346 股	34.16 元
2	3 張	9,412 股	31.87 元
3	6 張	19,788 股	30.32 元
合計	18 張	55,546 股	

3. 公司債轉換後，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67 張，合計新台幣 6,700,000 元。

4. 茲訂定民國 103 年 11 月 9 日為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請通過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廣積三）行使債券收回權暨終止上櫃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截至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金額為新台幣 5,500,000 元，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新台幣 200,000,000 元），本公司得對尚未轉換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強制贖回權。

三、本次債券（廣積三）收回作業，擬訂下列日程辦理：

(1). 債券收回期間：103 年 11 月 27 日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

(2). 債券收回基準日：103 年 12 月 26 日。

(3). 債券下櫃日期：103 年 12 月 29 日。

四、若迄 103 年 12 月 26 日前未通知本公司行使強制贖回權者，債權人將喪失其權利，本公司將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自櫃檯買賣中心終止上櫃停止買賣。

五、本案擬請出席董事同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債券收回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華南銀行北南港分行申貸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1、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調度，擬向銀行申請經常性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伍億元，其中短期週轉金為肆億伍仟萬元。利息計算方式為依 TAIBOR 同天期加碼計收（目前三個月為 1.3%）。

2、借臨時性營運週轉金兩億元，利息計算方式為依 TAIBOR 三個月加碼計收（目前三個月為 1.30386%）。

3、謹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 8 月及 9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3 年 8 月及 9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